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7〕382号

关于在肥以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规定，为做好在肥以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指法人注册地不在合肥的单位或法人注册地在合肥，但不执行在肥省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标准和在肥省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属地化管理原则，在肥以外省直机关

事业单位在单位所在市的市本级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在肥以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时报送的人员信息报表等参保资料，由其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对在肥以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属地参保后养老保险基金形成的收支缺口相关政策，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7年10月17日